

《2018 年財務匯報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8 年 7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過去 5 年，分別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"證監會")批准為公眾利益實體承擔項目的境外核數師數目。

條例草案中的罪行條文

2. 違反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會導致刑事制裁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等條文的一覽表。

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及續期

3. 根據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 588 章)("《條例》")擬議第 20P 條，香港會計師公會("會計師公會")在考慮註冊成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時，可顧及該會管有的任何資料(不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的)。然而，如會計師公會拒絕有關申請，該條文並無給予相關申請人機會，讓相關申請人作陳詞。據政府當局解釋，該條文是經考慮會計師公會所採用的現行安排而草擬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計師公會的相關安排提供資料。

就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調查作出通知

4. 《條例》經修訂的第 24 條訂明，財務匯報局("財匯局")須按適當情況，就其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調查通知指明的執法機構(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("金管局")、證監會、保險業監管局("保監局")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"積金局"))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：

- (a) 該條文為何只將金管局、證監會、保監局及積金局指明為執法機關；

- (b) 財匯局現時就針對核數師進行調查而向執法機構作出通知的安排(例如發出劃一的書面通知)，以及該等安排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否改變；及
- (c) 分別規管金管局、證監會、保監局及積金局的運作並關乎下述事宜的法例：(i)讓該等機構可收取財匯局關於調查公眾利益實體的資料；(ii)限制該等機構使用所收取的資料；以及(iii)如該等機構濫用有關資料須負上的法律責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10 月 26 日